

公司代码：600723

公司简称：首商股份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首商股份	600723	西单商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健	金静
电话	010-82270256	010-8227025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号 燕莎盛世大厦二层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3号 燕莎盛世大厦二层
电子信箱	ssgf600723@ssgf.com.cn	ssgf600723@ssgf.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6,502,486,689.56	6,975,738,881.23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4,063,438,225.77	4,279,714,014.78	-5.05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566,105,673.73	-77,787,880.72	627.76
营业收入	1,386,189,050.71	5,060,080,470.34	-7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178,353.75	202,992,860.57	-14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2,571,958.75	176,217,919.86	-16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4.97	减少7.1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8	0.308	-144.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73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8.07	382,332,101	0	无	0
袁春兰	境内自然人	0.64	4,235,873	0	无	0
毕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毕盛大中华阿尔法母基金	未知	0.30	1,970,300	0	无	0
王建华	境内自然人	0.28	1,863,714	0	无	0
杨光	境内自然人	0.28	1,843,100	0	无	0
UBS AG	未知	0.28	1,842,987	0	无	0
唐修霆	境内自然人	0.26	1,699,800	0	无	0
彭远江	境内自然人	0.22	1,475,200	0	无	0
吴录平	境内自然人	0.21	1,368,800	0	无	0
孔云龙	境内自然人	0.20	1,33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0年上半年,公司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营稳定各项工作,全面推进经营调整、减亏扭亏、提质增效、防控风险“四大任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6亿元,同比下降72.61%;实现利润总额-1.32亿元,同比下降136.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17.84万元,同比下降144.92%。上半年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贯彻落实疫情防控部署,做好防疫各项工作

公司所属各门店按照不同阶段的防控要求,采取调整营业时间、适时停止各类促销活动等措施,避免人流聚集;同时加强公共区域消毒,加强值班值守,做好员工疫情防控宣传,确保疫情防控工作科学有序进行。

(2) 全力以赴抢抓时机,加快推进复工复产

公司各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积极尝试“云营销”、“云逛街”、“直播带货”及“无接触购物”等线上营销方式,推进移动端运营,加大线上线下营销工作力度;实施一品牌一策略和分类施策,加快推进各企业的经营调整工作;组织落实对商户的租金减免,积极向政府部门争取优惠政策,力争减少疫情带来的损失。

(3) 寻短板、促增效,不断推进公司创新工作

公司各企业以创新适应疫情防控常态化,探究消费需求变化,聚焦企业运营效率提升、消费服务体验升级等命题,寻短板、促增效,从品牌创新、科技创新等方面促进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4) 加强风险防范,提高专业化管控水平

公司继续深化财务管理、审计工作及法治与内控建设工作;深化人力资源管理,加强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力度,继续发挥职能作用,支持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复工复产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深化信息化建设,推进系统建设工作。

2. 下半年的工作计划

(1) 持续深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力补救疫情带来的损失

公司要在总结上半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常态性和复杂性,把风险考虑得更充分,把防控措施制定得更周密,把工作举措落实得更到位。公司各企业将加快补充招商资源,杜绝货场出现空置、空位的情况;加大品牌调整力度,加快商品布局和经营方式调整;要在营销创新上下功夫,加大线上线下融合力度,加大联合促销和直播带货营销力度;严控成本费用,全力降本增效;做好租金减免和应申尽申工作。

(2) 注重实效,补齐短板,有效开展创新工作

公司要将线上线下融合作为创新的重点,要认真研究疫情带来的生活方式变化,围绕如何降低疫情影响、提升品牌运营效率和品牌影响力,开展好创新经营;要围绕“降本增效”开展,特别要关注创新成果向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转化落地;要深化以往项目的持续创新和市场推广,确保创新成果转化为经营实效。

(3) 明确方向,创新理念,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组织各企业,本着问题导向、有效衔接、可落地、市场化和创新发展等原则,集中精力开展规划编制工作,为公司“十四五”期间的高质量发展明确方向;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做好老字号品牌守正创新;做好存量资产的运营和经营工作,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

(4) 继续强化专业管控职能,做好风险防范工作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总部的建设力度,继续深化财务管理,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和审计

工作。进一步完善内控建设，更新自身内控制度体系。加强信息管理，继续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和系统办公系统的推广工作。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修订的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应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将改变公司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对销售规模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本公司无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卢长才

2020 年 8 月 27 日